

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内部矛盾化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内部治理结构，依法、及时、妥善化解各类内部矛盾纠纷，保障会员合法权益，维护协会健康稳定运行，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及《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内部矛盾的预防和化解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会员之间的争议，主要指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之间因协会事务（如选举、评优、专家库遴选、培训资源分配等）产生的纠纷；

2. 会员与本会之间的争议，主要指会员对会费收缴与使用、会员资格暂停或除名、评优表彰结果、专家库出入库等决定不服引发的争议；

3. 治理结构分歧，主要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内部就重大决策产生僵持、决议执行受阻、负责人履职争议等；

4. 人事与换届争议，包括负责人超届超龄任职争议、换届程序异议、秘书处工作人员聘用争议等；

5. 财务与资产争议，涉及会费标准调整、大额支出异议、资产处置争议等；

6. 行为规范争议，指会员违反《章程》或行规行约、

损害协会声誉引发的内部追责争议。

凡属于纯民事合同纠纷、刑事犯罪或已进入行政、司法程序的事项，不适用本制度调解，应引导当事人依法另行处理。

第三条 化解内部矛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原则，严格以《章程》、本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

二是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干预原则，重在源头治理，畅通沟通渠道；

三是民主协商优先原则，坚持协商、调解、内部裁决、外部救济梯次递进；

四是公正独立原则，调解或评议人员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是保密原则，参与矛盾化解的人员对涉及会员隐私、商业秘密及协会内部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矛盾预防机制

第四条 本会设立会员意见受理专线（电话：0551-62680279；邮箱：878255002@qq.com），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登记与转办。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拟议的重大分歧事项，会长或秘书长应提前进行个别沟通，摸清意见底数，避免在会议上突发激烈冲突。

第五条 依照《章程》及信息公开制度，以下内容须在办公地或会员群、协会网站公示，以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猜疑：会费收支年度简报；评优表彰、专家库遴选的标准与结果公示；负责人候选人的提名依据与履历简介；重大活动预算及政府采购情况。当事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

议的，秘书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或邮件答复，复杂事项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秘书长应立即向会长报告，触发矛盾预警机制：连续两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到会人数不足三分之二且议题重大；三名以上理事联名要求就同一事项召开临时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一事项在会员群或公开场合反复发酵并出现人身攻击言论；会员以“集体退会”相要挟表达诉求；监事就某事项书面提示风险。

第三章 矛盾化解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本会内部矛盾化解实行三级递进机制：

第一级为秘书处初调，负责处理日常争议，查清事实并限时答复；若协商不成或争议涉及理事会层级，则转入第二级。

第二级为内部矛盾调解小组，负责独立评议并出具调解方案；若当事人仍不服或涉及章程根本解释、罢免负责人等重大事宜，则转入第三级。

第三级为提交有权机构依法定程序决定，即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穷尽内部途径后可寻求外部司法救济。

第八条 调解小组为本会常设的内部争议评议机构，采用非常设编制，遇事组建，事结归档。每次调解由三人组成：由监事担任组长，确保独立性；从本会法律服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或由会长办公会推荐）一名熟悉社团治理的律师或法务专家担任独立评议员；秘书处指派一名非利益相关的工作人员担任记录员，无表决权。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本人为争

议当事人或其直系近亲属；近一年内与当事人存在雇佣、委托代理或重大经济往来；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议的情形。

调解小组不具有终局裁决权，其调解方案以当事人自愿接受为生效前提；但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可作为民事和解协议使用。

第九条 监事依据《章程》和民政部相关规定，在以下情形主动介入：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内部矛盾导致本会无法正常运转时，牵头组织调解小组开展工作；若会长不能按规定履职致使会议无法召开，监事应督促按章程规定启动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召集机制。对调解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程序合规、档案完整。

第四章 矛盾化解程序

第十条 争议当事人（包括会员、理事、监事、秘书处工作人员）可通过书面申请（含电子邮件）或口头反映的方式发起矛盾化解申请。涉及群体性不满（三名以上会员联名）的，秘书长须当日报告会长和监事。

第十一条 秘书处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分流：

若属误解或信息差导致的争议，由秘书处直接沟通释明，并在 48 小时内答复；

若属日常事务争议（如会费明细查询、活动名额异议等），由秘书处调解并出具《处理意见书》；

若涉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策分歧、会员除名、负责人履职、罢免或财务大额异议等重大事项，则移交调解小组，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监事收到移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小组

成建，向各方发出《调解通知书》，载明调解时间（一般安排在通知后 3 至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及期限（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调解小组可调阅本会档案、会议纪要、财务凭证等内部资料。争议双方各享有一次不超过 20 分钟的陈述机会，可携带一名代理人（限本会会员或所在单位法务）。调解以不公开为原则（双方同意公开的除外）。调解小组可视情况邀请一名外部中立顾问（如本省律师协会或其他机构推荐的志愿专家）提供无约束力的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调解期限自调解小组成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事项经监事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逾期未达成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转入下一程序。

第十五条 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协议书应载明争议焦点、查明事实、协议内容、履行期限及违约责任，由争议双方、调解组长签字，并加盖协会公章，存入协会永久档案。

第十六条 调解不成的，应根据争议性质进入相应升级路径：

属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权限内的决策分歧，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章程表决处理；

属会员代表大会权限（如章程修改、会长罢免、合并分立终止等），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属会员与协会之间权利义务争议且已穷尽内部程序的，告知当事人可依法提起仲裁或诉讼；

涉负责人不能正常履职的，由监事启动临时召集机制，提交理事会审议，必要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或引导当事人寻求司法途径。

调解不成，本会须出具《争议内部处理情况说明》，详载已履行的程序、事实梳理和法律意见，作为当事人后续依法维权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典型矛盾化解指引

第十七条 会费争议。会费标准调整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依法备案。个别会员对标准本身有异议的，引导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自身减免申请被拒不服的，由会长办公会复核后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会员除名或暂停资格争议。须严格以《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为依据，履行调查取证、告知陈述申辩权、会长办公会提议、常务理事会表决、书面通知等程序。当事人不服时，可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申请调解小组介入复核程序，复核仅审查程序合法性及证据充分性。

第十九条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策僵局。出现连续两次表决未达法定票数且影响协会运转的，会长应暂停执行争议决策，先就程序合规性请法律顾问出具意见，再召集专题民主协商会；仍无法解决的，由监事介入调解，必要时按章程启动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换届争议。换届筹备组应在选举前 30 日将候选人名单、提名依据公示；对提名程序有异议的，监事须在公示期内受理核查；换届当天出现程序抗议的，由监事现场裁定“程序瑕疵是否影响效力”，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在场理事签字背书。

第六章 档案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每起正式受理的矛盾事项应当建立独立档案，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或反映记录单、秘书处分流意

见、调解小组组成名单（含回避声明）、调查笔录及证据材料复印件、《调解协议书》或《调解不成说明书》、升级处理的决议记录、履行跟踪记录。档案由办公室（秘书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涉及负责人罢免、章程争议等重要事项应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条 调解小组（由监事代行职责）每年年底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交“年度内部矛盾化解工作报告”，纳入理事工作报告内容，并按规定接受年检年报审查。

第二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安徽省国资委）和登记管理机关（安徽省民政厅）口头报备，必要时提交书面说明：可能引发十家以上单位会员或三十名以上个人会员集体退会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瘫痪致使协会连续60日无法正常履职的；涉及负责人被提起罢免且矛盾公开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民政部、安徽省民政厅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作临时性适用解释，但不得违背制度原意。

附件：

1. 《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调解协议书（模板）》
2. 《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调解不成说明书（模板）》
3. 《争议内部处理情况说明（模板）》

附件 1

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调解协议书（模板）

编号： 皖法顾协调〔202X〕第 XX 号

甲方（申请人）：

姓名/单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被申请人）：

姓名/单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因_____事项产生争议（以下简称“本次争议”），于年月日向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请调解。协会依《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内部矛盾化解制度》组成调解小组，经调查与协商，双方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第一条 事实确认

经调解小组查证及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争议的基本事实如下：

第二条 调解方案

责任认定/解决方案： 乙方（☐向甲方道歉 / ☐退还费用人民币元 / ☐继续履行义务 / ☐其他：_____）。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将上述款项/文件交付甲方。

履行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_____，账

号：)。

第三条 权利放弃与承诺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确认本次争议已一次性实质解决。甲方承诺不再就本次争议向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相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均不得以本次争议事实进行对外披露或发表损害对方声誉的言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未履行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提起诉讼或仲裁，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维权成本。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参与本次调解的调解小组成员、协会工作人员及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内容及调解过程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调解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协会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调解不成说明书（模板）

编号： 皖法顾协未〔202X〕第 XX 号

申请人：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

争议事项： _____

一、案件受理经过

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年月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关于_____争议的调解申请。经秘书处初审，该事项属于协会内部矛盾调解范围，于年月日正式立案，并移交协会内部矛盾调解小组（以下简称“调解小组”）处理。

二、调解过程

调解小组于年月日正式组建，由监事担任组长，专家库成员担任独立评议员。调解小组于年月日分别向双方送达了《调解通知书》，并于年月日组织双方进行了调查听证。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小组听取了双方的陈述与申辩，查阅了协会相关档案资料。经调解小组多次居中协调，双方未能就核心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三、争议焦点与未成原因

争议焦点： 双方主要分歧在于：

。

未成原因： 虽经调解小组反复沟通与释明，申请人坚持认为 ；而被申请人坚持认为 。鉴于双方诉求差距过大，且均无让步意愿，致使调解无法继续进行。

四、事实认定与法律意见

调解小组经独立调查核实，确认以下基本事实：

依据《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章程》第条及《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内部矛盾化解制度》第条之规定，本次争议属于协会内部自治范畴，但已不具备继续调解的基础。

五、后续处理建议

根据《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内部矛盾化解制度》第条规定，本调解小组自即日起终止调解。建议双方当事人通过以下途径解决争议：

若属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权限内的决策分歧，建议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章程规定表决处理；

若属会员与协会之间的权利义务争议，建议当事人向主管部门反映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六、声明

本说明书仅对调解过程及事实认定作出说明，不作为任何一方的法律责任承担依据。本说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调解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调解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调解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协会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争议内部处理情况说明（模板）

编号： 皖法顾协情〔202X〕第 XX 号

致： _____（申请人/相关方/上级主管单位）

事由： 关于_____争议事项的终极内部处理说明

一、背景概述

我会于年月日受理了关于____的争议。该争议涉及，情况较为复杂。

二、协会已履行的程序（尽职证明）

针对该争议，我会严格依照《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章程》及《内部矛盾化解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以下全部程序：

初调阶段： 秘书处已于年月日进行了初次沟通与解释，作出了《处理意见书》（编号：____）。

调解阶段： 调解小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开展了调查与听证工作，形成了《调解不成说明书》（编号：____）。

决策阶段： 该事项已于年月日提交第届第次常务理事会审议，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决议结果为_____。

三、事实梳理与协会立场

事实层面： 经多轮核查，确认_____（客观陈述事实，不偏袒任何一方）。

规则层面： 协会的所有处理行为均符合《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立场说明： 协会作为社团法人，已穷尽内部一切救济途径。对于无法通过内部协商解决的分歧，协会尊重常务理事会的最终决议，同时也尊重当事人依法享有的诉权。

四、结语

我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做好相关档案归档工作。建议当事人依据《调解不成说明书》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协会公章）

年月日